

商洛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首要职责,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核心作用,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应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思想教育、课程教学、创新能力培养和论文指导等研究生培养工作中须认真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导师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

(一) 年度考核:在每年年底举行,考核的对象是所有在岗且已招收研究生的导师,考核由所在学院组织,考核的重点为师德师风、业务素质与履行职责等情况,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考核合格者方可认定当年导师工作量和准予

次年招收研究生。

(二)聘期考核:从招收研究生之日起满三年考核一次,以教学与科研能力为主,并结合年度考核而进行的全面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第四条 导师聘期考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由被考核者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逐级审核确定,研究生处负责具体事务。

第二章 聘期考核要求

第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要求

主要从导师是否能够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落实立德树人职责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六条 教学工作考核要求

每学年为研究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及以上理论教学课程,教学内容能够体现当今科学发展的最新前沿,教学大纲完备,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档案资料齐全,无教学不良事故,教学效果良好。

第七条 科研工作考核要求

(一)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从事较为系统的科学研究,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一定数量可支持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经费。

理工科类主持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2万元,且各类项目总到账经费不低于8万元/

年。

人文社科类主持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1万元，总到账经费不低于3万元/年。

（二）以下条件满足其中之一。所有成果为近三年，且与招生领域密切相关。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SCI、EI、SSCI、CSCD、CSSCI、ISTP等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编著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1部以上，或全国高校本科规划教材1部以上；

3.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厅(局)级奖署名前三），省(部)级以上奖证书持有者；

4.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或取得被应用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1项以上，或决策咨询等成果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1项以上；

5.获得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成果1项以上，或自编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1篇(部)以上；

6.考核期内主持在规定执行期的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以上；

7.考核期内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篇（含2篇）以上或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含1篇）以上。

第八条 行业导师应做到切实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克服本单位的工作与指导研究生工作之间的矛盾，要保障对招收的研究生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

第九条 被考核者应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若第一作者为其指导的研究生，被考核者可为第二作者；若被考核者为通讯作者，则第一作者应为其指导的研究生；商洛学院应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条 期刊等级认定以学校当年职称评审工作中期刊等级认定的目录为准；当年未公布时，依照上一年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聘期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发布导师考核工作的通知，附当年需参加考核导师名单。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通知制订本学院导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根据学科差异，进一步细化导师考核条件和内容并及时向参加考核的导师公布。

第十三条 参加考核的导师根据各学院细化的导师聘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填写《商洛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表》等材料。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导师考核表等材料对导师进行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

第十五条 研究生处复核，复核无误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考核等次的确定

第十七条 岗位年度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不合格：

- 1.在当年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
- 2.当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较差（出现过校内或校外评阅人评审不合格经复审仍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等）；
- 3.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上级有关部门抽查未获通过者；
- 4.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 5.未参加当年考核者。

第十八条 岗位聘期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不合格：

- 1.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超过一次以上者；
- 2.未达到聘期教学与科研考核标准者；
- 3.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者；
- 4.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者；
- 5.未参加聘期考核者。

第十九条 导师岗位考核过程中，如发现考核材料有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条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暂停招生一

年，从停招后的下一年起，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恢复其招生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暂停招生两年，从停招起的两年后，考核合格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恢复其招生资格；两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取消其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导师资格。

第二十二条 聘期考核为合格者，按有关程序续聘相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职务；聘期考核为优秀者，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考核期可延长至六年。

第二十三条 导师若被取消导师资格，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转至其他导师指导；若被暂停招生，其可以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至毕业，但不得继续招收研究生，直至恢复其招生资格后方可新招收研究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